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65,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安全）/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在A股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参阅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交易对方作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安全）

(2) 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3)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2.8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6)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根据自身理财需求选择赎回本理财产品。

(7)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3)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

(4) 产品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客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

(5) 产品收益及计算规则：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5%；

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95%；

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30%；

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本金、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